

关于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71 号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58.82 亿元，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7.46 亿元。自 2017 年项目启动以来，项目进度已达 80%。2022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终止与卓越置业于 2018 年签署的《深圳湾神州数码国际总部项目策划营销综合管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上述投资项目的会计核算明细科目及分类依据，分析论证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并说明相关科目变动与与现金流量表科目的勾稽关系；补充披露该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以及 58.82 亿元投资资金的明细用途、支付对象。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项目的地理位置、最新工程进展、预计完工时间；补充披露与卓越置业终止相关协议的具体原因、项目的后续管理与销售工作安排；说明该项目发展前景是否已发

生重大变化，以及对你公司未来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充分提示潜在风险。

2.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48.42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8 亿元，全部为库存商品计提。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水平较以前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在途商品的增长。

(1) 请你公司按细分品类分别披露库存商品、在途商品对应的具体情况、主要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

(2)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存货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并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的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对存货执行监盘的具体情况。

3.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因无追索权保理服务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5.48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保理费用费率以及会计处理等，补充披露保理服务提供方和相关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工商信息，说明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4.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0.17 亿元，坏账准备金额 6.73 亿元，计提比例 7.47%。年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方工商信息，说明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论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34.8 亿元，较以前年度出现较大增长。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补充披露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工商信息，说明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3.03 亿元，其中代关联方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垫付的购买土地款及借款 2.4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及预计收回时间、相关款项的性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如是，请说明所履行审批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

7. 2021 年度，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56 亿元，较前期出现大幅下滑，原因是报告期采购备货增加。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滑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对你公司现金流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 2021 年度，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 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现金流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及支付对象，并补充披露其与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勾稽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4 月 14 日